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1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657,70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657,70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3号)同意注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66,630,83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应的新增股份66,630,837股已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66,630,837股于2024年12月12日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暨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4,194,061股增加至560,824,898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国水务。中国水务在本次发行时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国水务严格履行前述限售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6,657,709股,占公司总股本560,824,898股的2.97%,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3.06%,占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9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水务	16,657,709	16,657,709	2.97%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57,709	-16,657,709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4,167,189	16,657,709	560,824,898
股份合计	560,824,898	-	560,824,898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人对钱江水利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2,079,8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36,207,98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2,079,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3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2	00*****112	石向才
3	01*****658	石碎标
4	00*****530	石晓霞
5	00*****470	朱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177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贞慧 咨询电话:0577-61666333 传真:0577-62666111

七、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7	东方明珠	2026/6/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公告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6.69%股份的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黄河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	√
4	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听取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苏锡嘉、刘功润、许多奇、陈清洋、卫哲)。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至议案七、议案九已经公司202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八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三至议案八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四、议案七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			
4	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 (星期二)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2026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周二)15:00开始

⑵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⑴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提案4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⑷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2、关联股东需对提案4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⑴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办理登记。

⑵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签名)、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⑶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6年6月29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

4、会议联系方式

⑴会议联系人:赵立瑶

⑵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⑶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⑷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⑸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⑴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⑶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⑷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在会议期间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填写发言登记表并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会秩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⑴本次股东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⑵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22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57,286.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3.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A股股票在2026年6月5日、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征询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57,286.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3.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并就本次转增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27,257.0675万股增加至38,159.8945万股,注册资本由27,257.0675万元增加至38,159.89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020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折生阳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壹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8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57.06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59.894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7,257.0675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8,159.8945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6月)》。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5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521,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02,409,472	99.8910	99,360	0.0969	12,300	0.0121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02,486,872	99.9665	11,860	0.0115	22,400	0.022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02,488,872	99.9685	11,860	0.0115	20,400	0.02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02,474,772	99.9547	25,960	0.0253	20,400	0.02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02,408,672	99.8903	92,060	0.0897	20,400	0.02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02,454,072	99.9345	46,660	0.0455	20,400	0.020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02,457,672	99.9381	43,060	0.0420	20,400	0.0199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02,412,272	99.8938	57,260	0.0558	51,600	0.05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7,377,696	98.5090	99,360	1.3266	12,300	0.1644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7,455,096	99.5425	11,860	0.1583	22,400	0.2992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7,457,096	99.5692	11,860	0.1583	20,400	0.2725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442,996	99.3809	25,960	0.3466	20,400	0.2725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7,376,896	98.4984	92,060	1.2292	20,400	0.2724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7,422,296	99.1045	46,660	0.6230	20,400	0.2725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7,425,896	99.1526	43,060	0.5749	20,400	0.2725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7,380,496	98.5464	57,260	0.7645	51,600	0.68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且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张佳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案编码为5.00)为关联交易事项,有3项子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分别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对子议案《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案编码为5.01)回避表决;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子议案《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案编码为5.02)回避表决。详见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选举王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特别决议的议案:第6项议案(提案编码为6.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5项议案(提案编码为5.0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5项议案(提案编码为5.00)。

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至5项议案、第7至8项议案(提案编码依次为3.00、4.00、5.00、7.00、8.00)。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非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表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表决事项及非表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2: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95,信函请注明"华西证券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华西证券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28-861501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6",投票简称为"华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5.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5.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王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括号内打"√")

3、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